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fy Holdings Limited

###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

基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所說明的理由，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同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	1,293,293	648,541
服務成本		<u>(707,720)</u>	<u>(539,526)</u>
毛利		585,573	109,015
其他收入		1,397	2,0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4,606)	(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	(208,003)	(1,072)
其他開支		-	(220)
行政開支		(107,168)	(39,172)
融資成本	6	<u>(2,997)</u>	<u>(1,93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7	214,196	68,617
所得稅開支	8	(97,619)	(17,321)
年內利潤		116,577	51,29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25,069)	(5,234)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089)	—
		(28,158)	(5,234)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171	3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4,987)	(5,2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1,590	46,09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0,568	32,057
非控股權益		96,009	19,239
		116,577	51,29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2)	26,786
非控股權益		95,812	19,310
		91,590	46,096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1.7	2.6
攤薄(港仙)		1.7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9	5,390
無形資產		5,763	–
使用權資產		7,22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1,1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10	19,697	44,766
遞延稅項資產		51,780	270
		<u>88,546</u>	<u>51,576</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2	141,067	163,4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12,152	198,0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1	24,683	–
可收回稅項		4,470	2,751
已質押銀行存款		36,316	33,1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039	21,996
		<u>889,727</u>	<u>419,4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97,754	169,993
合約負債	15	37,623	13,875
應付股東款項	16	15,503	52,355
稅項負債		123,083	13,704
租賃負債		6,818	–
銀行借款		52,600	53,400
		<u>533,381</u>	<u>303,3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6,346</u>	<u>116,15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4,892</u>	<u>167,73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278	76
租賃負債		425	–
		<u>16,703</u>	<u>76</u>
<b>資產淨值</b>		<u>428,189</u>	<u>167,659</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320	12,320
儲備	<u>244,931</u>	<u>124,6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251	136,974
非控股權益	<u>169,938</u>	<u>30,685</u>
權益總額	<u><u>428,189</u></u>	<u><u>167,659</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86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74%，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高雲紅先生(「高先生」)，為Gentle Soar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由上述職位退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及項目管理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個別人士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展開新業務以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讓中國的個人用戶與各種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聯繫起來。隨著本集團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於本年度快速擴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發生變化，故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改用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配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的過渡法，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及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6,868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5,638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92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u>24,716</u>
分析如下	
流動	21,580
非流動	3,136
	<u>24,71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u>24,716</u>
按類別劃分：	
租賃物業	<u>24,716</u>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過往已報告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24,716	24,716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1,580	21,58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136	3,136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方法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計算。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入，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收益來源：

- 承包服務
- 諮詢服務
-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相關 信息及技術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	489,053	-	-	489,053
諮詢	-	57,689	-	57,689
提供金融相關信息 及技術服務				
— 貸款前服務	-	-	739,906	739,906
— 貸款後服務	-	-	6,645	6,645
<b>總計</b>	<b>489,053</b>	<b>57,689</b>	<b>746,551</b>	<b>1,293,293</b>
地區市場				
香港	489,053	57,689	-	546,742
中國內地	-	-	746,551	746,551
<b>總計</b>	<b>489,053</b>	<b>57,689</b>	<b>746,551</b>	<b>1,293,293</b>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	-	739,906	739,906
於一段時間內	489,053	57,689	6,645	553,387
<b>總計</b>	<b>489,053</b>	<b>57,689</b>	<b>746,551</b>	<b>1,293,293</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類型	金融相關 信息及 技術服務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包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	519,693	-	-	519,693
諮詢	-	57,053	-	57,053
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 技術服務				
— 貸款前服務	-	-	71,535	71,535
— 貸款後服務	-	-	260	260
<b>總計</b>	<b>519,693</b>	<b>57,053</b>	<b>71,795</b>	<b>648,541</b>
<b>地區市場</b>				
香港	519,693	57,053	-	576,746
中國內地	-	-	71,795	71,795
<b>總計</b>	<b>519,693</b>	<b>57,053</b>	<b>71,795</b>	<b>648,541</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個時間點	-	-	71,535	71,355
於一段時間內	519,693	57,053	260	577,006
<b>總計</b>	<b>519,693</b>	<b>57,053</b>	<b>71,795</b>	<b>648,541</b>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承包服務
2. 諮詢服務
3.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相關 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89,053</u>	<u>57,689</u>	<u>746,551</u>	<u>1,293,293</u>
分部利潤	<u>28,926</u>	<u>14,617</u>	<u>325,097</u>	<u>368,640</u>
未分配收入				1,397
未分配開支				<u>(155,841)</u>
除稅前利潤				<u>214,196</u>
<b>其他分部資料</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084	-	205,919	208,0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u>-</u>	<u>-</u>	<u>8,930</u>	<u>8,93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包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相關 信息及 技術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u>519,693</u>	<u>57,053</u>	<u>71,795</u>	<u>648,541</u>
分部利潤	<u>32,480</u>	<u>17,372</u>	<u>58,091</u>	107,943
未分配收入				2,035
未分配開支				<u>(41,361)</u>
除稅前利潤				<u>68,617</u>
<b>其他分部資料</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u>(10)</u>	<u>-</u>	<u>1,082</u>	<u>1,07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利潤，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基準。有關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為有關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所在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經營地點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546,742	576,746	8,102	6,246
中國內地	746,551	71,795	8,967	294
	<u>1,293,293</u>	<u>648,541</u>	<u>17,069</u>	<u>6,540</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客戶A <sup>2</sup>	143,026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B <sup>3</sup>	不適用 <sup>1</sup>	81,229
客戶C <sup>3</sup>	不適用 <sup>1</sup>	77,148

<sup>1</sup> 相應收益於其各自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sup>2</sup>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之收益。

<sup>3</sup> 承包服務分部之收益。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65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8,9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45,499	-
	<u>54,606</u>	<u>24</u>

####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176,266	1,884
— 應收保質金	640	(242)
— 合約資產	7,285	(570)
— 向信貸服務提供者及金融機構的存款	5,212	-
— 信貸服務提供者的其他應收款項	18,600	-
	<u>208,003</u>	<u>1,072</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2,379	1,795
— 銀行透支	38	23
— 客戶墊款	-	112
— 租賃負債	580	-
	<u>2,997</u>	<u>1,930</u>

## 7.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066	4,206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8,747	83,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份)	12,873	4,708
員工成本總額	<u>176,686</u>	<u>92,372</u>
核數師薪酬	3,117	2,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31	1,7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8,608</u>	<u>-</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所得稅：		
香港	1,661	4,1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1,308</u>	<u>13,644</u>
	<u>132,969</u>	<u>17,82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42)	(70)
遞延稅項	<u>(35,308)</u>	<u>(429)</u>
所得稅開支	<u>97,619</u>	<u>17,32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20,568</u>	<u>32,057</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236,110</u>	<u>1,232,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236,110</u>	<u>不適用</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過往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一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u>19,697</u>	<u>44,766</u>

附註：上述權益投資為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一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附註)	<u>24,683</u>	<u>-</u>

附註：權益證券由中國上市公司發行。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的市場報價釐定。

## 12.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包服務(附註)	131,132	147,704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	<u>9,935</u>	<u>15,747</u>
	<u>141,067</u>	<u>163,451</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約13,6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658,000港元)為應收關聯方置仁有限公司(「置仁」)款項，該公司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所持有之保質金約40,9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966,000港元)，其中約9,6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58,000港元)乃置仁所持有之保質金。保質金預期將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後收回或清償。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390,031	159,3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8,285)	(2,019)
	<u>211,746</u>	<u>157,299</u>
應收保質金	21,662	18,2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689)	(49)
	<u>20,973</u>	<u>18,21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向信貸服務提供者及金融機構的存款	49,794	—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12)	—
	<u>44,582</u>	<u>—</u>
— 信貸服務提供者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77,689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600)	—
	<u>159,089</u>	<u>—</u>
— 預付款項	43,882	12,887
— 雜項訂金	4,917	4,295
— 於託管人的應收賬款	1,688	—
— 其他應收款項	25,275	5,403
	<u>279,433</u>	<u>22,585</u>
	<u><u>512,152</u></u>	<u><u>198,094</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置仁款項約20,7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47,000港元)。根據核證／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置仁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均為30日內。
- (b) 信貸服務提供者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8,929,000元(相當於約177,689,000港元)，作為訂約方之間業務合作的一部分。該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並應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核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至30日	86,595	90,221
31至60日	25,316	36,833
61至90日	20,307	1,424
91至180日	47,130	17,189
超過180日	32,398	11,632
	<u>211,746</u>	<u>157,299</u>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47,789	42,521
應付保質金	46,600	43,950
應計分包費用	58,087	63,374
應計經營開支(附註a)	45,278	20,148
	<u>297,754</u>	<u>169,993</u>

附註：

- (a) 此乃指應付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達飛」)及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達飛雲貸」)(該兩間公司均由高先生控制)的款項分別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000港元)及2,1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為應付該等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深圳達飛款項約6,7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作為購買深圳達飛的風險管理及運營管理系統。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為0至30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0日	61,531	34,350
31至60日	23,374	2,712
61至90日	27,288	240
超過90日	35,596	5,219
	<u>147,789</u>	<u>42,521</u>

#### 15.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按金	36,594	7,294
客戶墊款	1,029	6,581
	<u>37,623</u>	<u>13,875</u>

#### 16. 應付股東款項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 建築分部

建築分部涉及的服務包括：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及於香港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承包及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包括項目規劃、資源配置、分包商管理及材料採購以及監控及質量保證，以及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本集團客戶的設計提供建議。

####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本分部主要為於中國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予個別人士。本集團為中國用戶開發一系列高度誠信且用戶友好的平台，並穩步轉型成為在金融相關服務行業中擁有多樣化產品的全國性企業。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持續發展香港建築分部的承包及諮詢服務以及中國的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董事相信，業務及收入來源的持續多元化發展將有助充分利用新商機，讓股東價值更持續增長，讓我們得以把握更多機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2項承包項目以及380項諮詢項目(二零一八年：93項承包項目以及397項諮詢項目)帶來收益貢獻。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需求與去年相比輕微下跌。

本集團擁有專業技術及經驗，可提供增加項目價值之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內部承包及諮詢服務專業人員團隊合共擁有19名(二零一八年：15名)具有專業資格的員工，與去年維持相若的水平。合資格及具經驗的人員(包括認可人士、獲授權簽署人、測量師及工程師)，能夠承接大規模及複雜度較高的項目，應對本集團承包及諮詢服務的業務發展。

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擴大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的經營規模。董事認為，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並提升本公司長遠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疫情」)的中度影響。若干客戶意外拖欠還款。此外，由於中國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本集團在中國的部分僱員難以報到，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效率。本公司預期在有效控制或遏止疫情後，情況將逐步好轉。

展望二零二零年，儘管年初疫情造成經濟暫時波動，但本集團仍對全年經濟逐步增長及復蘇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核心競爭優勢，把握市場機遇並提升財務表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主要(i)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ii)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的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予個別人士。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48.5百萬港元增加約644.8百萬港元或9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93.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收益增加。

承包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9.7百萬港元減少約30.6百萬港元或5.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9.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合約金額的承包項目數量減少所致。

諮詢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1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7.7百萬港元。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較去年相比維持相若水平。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1.8百萬港元增加約674.8百萬港元或93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6.6百萬港元，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四季度開始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並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9.0百萬港元增加約476.6百萬港元或43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85.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5.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所推動。

承包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5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0百萬港元，同時該兩個年度承包服務的毛利率維持於6.3%。

承包服務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承包服務收益相應下跌；(ii)就合約規模而言的五大項目毛利減少；及(iii)須維持高水平的項目團隊及營運團隊成本，以於未來幾年參與其他投標項目維持競爭力。

諮詢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4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1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6百萬港元，同時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5.3%。

諮詢服務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需要分包諮詢服務的諮詢項目數量增加(就項目複雜、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程度而言)。

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1百萬港元增加約480.9百萬港元或81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0.0百萬港元，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4%。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3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一次性的開發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系統及軟件服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虧損淨額約為5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0.024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所致。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約20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2百萬港元增加約68.0百萬港元或173.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7.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使用權(「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成本及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的專業及其他成本。增幅乃主要由於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已支付員工成本、本年度支付的審核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5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銀行借款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3百萬港元增加約80.3百萬港元或46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7.6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4.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1百萬港元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或3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是(i)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ii)承包服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iii)諮詢服務的毛利減少；(iv)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及(v)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的淨影響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26.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2百萬港元。

有關主要原因是(i)金融相關信息及科技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ii)承包服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iii)諮詢服務的毛利減少；(iv)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v)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及(v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7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客戶墊款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6百萬港元)，兩個年度均按年利率0%-5.25%計息。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5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4百萬港元)，而應付股東款項約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2.4百萬港元)。按總借款(包括計息客戶墊款、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由於年內權益總額增加，故資本負債比率減少。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2,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232,000,000股)。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饒市紅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饒紅淼」)(前稱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與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高先生及上饒市亞鑫科技有限公司(「上饒亞鑫」)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兩份授權委託書(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統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上饒紅淼將對OPCO之財務、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於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OPCO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OPCO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日期，Gentle Soar實益擁有862,4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0%)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全部已發行股份並因此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外，高先生當時為執行董事，故此高先生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OPCO由高先生以及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由高先生合法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上饒亞鑫分別合法擁有99%及1%，故OPCO為高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Gentle Soar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獨立財務顧問亦已解釋為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構成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特殊情況且就交易性質而言實屬所需，並解釋按此年期訂立此類合約是否屬一般業務慣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獨立

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應付上饒紅森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關聯交所豁免及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OPCO(作為買方)與沈丹女士(「沈女士」)及楊險峰先生(「楊先生」)(作為賣方)分別就轉讓大同開發區陽光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陽光小額貸款」)的19,960,000股及1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陽光小額貸款9.98%及9.50%的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8,440,000元(相當於約64,307,000港元)(「收購事項」)。

作為本集團正常及日常的業務過程，本集團一直將有財務需求的潛在合適客戶轉移予陽光小額貸款及其附屬公司，故本集團每次成功介紹客戶均獲得報酬。因此，本集團已與陽光小額貸款建立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鞏固該業務關係。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 OPCO成為持有陽光小額貸款19.48%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及(b)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OPCO有權提名陽光小額貸款一名董事，並召開陽光小額貸款的股東大會。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鞏固與陽光小額貸款的現有業務關係。向沈女士收購陽光小額貸款的19,96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PCO與楊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OPCO與楊先生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就轉讓陽光小額貸款的19,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轉讓協議。於訂立終止協議前，楊先生已轉讓100,000股股份，佔OPCO陽光小額貸款0.05%的股權。因此，將向楊先生收購的餘下股份為陽光小額貸款的18,900,000股股份，佔股權的9.45%，而根據終止協議，收購事項不會進行。

由於OPCO將不會成為陽光小額貸款的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宣佈有意出售陽光小額貸款20,060,000股股份，佔10.03%的股權(「有意出售事項」)。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有意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且概不保證有意出售事項將會落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擔之建造合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施工工作出擔保並由已質押銀行存款擔保。此外，本集團向發出該等履約保證之金融機構提供反向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40,2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1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匯率波動、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3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2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發出約10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9.8百萬港元)保證信用額度及一般銀行融資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6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47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2.4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會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並以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為依據。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劉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上饒紅焱與達飛雲貸訂立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以將由達飛雲貸擁有之手機應用程式「達飛雲貸」有關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硬件及軟件系統的租賃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重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協議初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上饒紅焱根據二零二零年租用協議應付之費用金額為人民幣1,84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2港元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美元票息率6%之可換股債券，期限為364日，可根據本公司選擇延長六個月。於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最多51,147,54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61,7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應付開支後)，撥付(i)約56,000,000港元作為未來潛在收購事項與業務發展；及(ii)約5,7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相互同意終止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王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高雲紅先生則退任董事會主席，由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顧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擬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Daf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旭通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象徵著本公司的新開始，同時令其企業形象煥然一新。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此乃由於中國及香港因對抗疫情而實施限制。本公告載列的未經審核業績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會刊發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然而，由於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現階段無法確定本公司完成經審核業績的預計日期，主要取決於疫情的進一步發展，尤其是在中國及香港的發展情況。

本公告載列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取得審核委員會同意。

一旦解除對中國的出行限制及檢疫安排，預期核數師的審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年度報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寄發。

##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比較本公告載列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重大相異之處(如有)；(ii)擬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日期；(iii)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而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建議有關支付股息(如有)的安排)；及(iv)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的建議。此外，如在完成審核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公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dafy.com.hk](http://www.daf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晶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